

股票代號：3623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OUCH TECHNOLOGY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民權西路53號B1巴赫廳

#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議程	1
貳、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1
二、主席致詞	1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四、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1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持股情形	44

#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民權西路 53 號 B1 巴赫廳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二、上述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6-8、10-1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 36,282,861 元，待彌補虧損為 0 元。  
二、本公司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檢附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 20-34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新冠肺炎的爆發下，雖然各國相繼施打疫苗，但病毒持續變種，依然衝擊了總體經濟、產業面與匯率波動，造成獲利的不確定性，嚴重干擾了市場供需及產銷步調。觸控面板產業面臨缺料及原物料價格波動，在此充滿不確定因素之際，如何維持穩健、降低風險為首要之務，未來將以調整營運方向與疫情共存的方式獲得更佳的利潤，並且透過差異化呈現與其他公司的不同。

本公司110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增加0.74億元，增加幅度達22.75%；稅後產生淨損，與前一年相較增加幅度達11.14%，基本每股稅後虧損為1.24元。由於既有產品成熟，新開發產品銷售狀況尚未發酵及銷售產品組合不利與紓困補助金額減少的影響，110年度之經營狀況甚為不佳。在深切且確實的檢討下，本公司對111年設定穩健且具挑戰性的績效指標，藉由經營團隊的努力，期許業績及獲利重回往年的表現。現將110年之營運成果及111年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 一、110 年營運成果：

## 1. 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26,657	400,973	74,316	22.75%
營業毛利	2,086	1,530	(556)	(26.65)%
稅後淨利(損)	(32,645)	(36,283)	(3,638)	(11.14)%

##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0 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8,788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5,860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7,643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4,715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為 114,490 仟元。

## (2) 獲利能力：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63	34.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67.79	1,135.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82.75	324.40
	速動比率	437.27	283.5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4.52)	(5.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6)	(8.3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12)	(1.24)



### 3.研究發展狀況：

- (1) 提升 LCM 與機構件整合能力。
- (2) 大尺寸窄邊框觸控。
- (3) 曲面(3D)車用屏幕全貼合製程技術。

### 4.其他專案執行成果：

- (1) 職業安全衛生：本公司除恪守職安衛相關法令外，針對近年來重視的員工健康議題與企業責任，每年均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進行分級健康管理，配合每月臨場醫師與護理師，給予員工身心健康諮詢與改善建議，期許能維護員工健康進而增進工作效率的結果。於每季舉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及勞資會議中，除宣導法令與討論相關勞工提案議題，並依勞資雙方需求進行勞資協商。
- (2) 環境管理：本公司除恪守環保相關法令外，持續推動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進行監督與改善，確保環境風險有效被控制，近年來針對汙染防治與節能減碳議題，除空汙排放、廢水排放、廢棄物清理，依法進行設備設置管理，也導入自動監控系統提升設備管控能力，節能部份對於高耗能廠務設施配合產能稼動率，利用變頻設備與定時設備，進行降載調整節能，期能更有效控制汙染源，善盡對環境的責任。
- (3) 系統認證：持續進行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 品質系統、IATF16949 汽車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等之審查認證，以維持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並參與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的評鑑，獲得銅牌的肯定。
- (4) 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歷年均致力於公司治理及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的推動，除辦理董事會內部評鑑外，持續參加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公司治理評鑑活動，均獲得參與評鑑之上櫃公司前 5%-20% 之殊榮。經由捐發票、捐衣服等活動讓員工能為社會多盡一分心力。

## 二、111年營運計畫概要：

### 1.經營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藉由新產品開發、生產技術的創新與改進提高良率符合客戶多樣化之產品需求，進行新材料的開發及製程相關技術的改良，據以強化製程能力提高公司產能利用率，藉由差異化使客戶與公司獲取最大收益。

此外，因應全球化市場，本公司擬持續開闢歐美市場，拓展客源，規劃並尋求與主要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製程以增進研發技術能力，並藉由參展及業界關係開發有量的大客戶。

在與供應商合作方面，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形成策略夥伴，確保原物料的品質、交期穩定，及符合法規規範，建立長期信賴關係並開發供應商進一步優化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落實檢驗及品質管制作業，強化產品測試之可靠度及信賴性，確保結果迅速且準確。建立供應商至客戶端檢驗標準一致性之機制，以減少判定爭議與時間，提升檢驗效率與顧客滿意度。

在內部的管理政策，本公司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評鑑進行企業自身經營成效檢視；強化知識管理並規劃員工職能發展做為企業軟性資產；整合持續營運風險評估與應變機制並鑑別各類法規以降低企業經營風險防範於未然；資訊系統效能提升以符合內部作業流程需求，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此外，藉由檢視流程的順暢性及及時性，執行資源配置與整合；強化人才資源的培育，各部門藉由職能分析進行人力配置，強化專業能力也培養管理技能，期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產品不斷創新之際，持續優化產品線並維持最大稼動率，提供足夠的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的量與質是本公司的目標。固守既有客戶及拓展新客源，乃為現今同等重要的發展重點。在高耐用性與高信賴性產品水準的要求下，提升LCM及機構件其產品滲透率，並以國內外主要代理商及品牌客戶為銷售重點，取得客戶之認證及承認，期望營收能穩健成長。

觸控面板的市場、技術變動頻仍難以預測，同仁們必須更為用心，執著於我們所設定的目標，以態度、速度、準確度專注於我們所期許的願景，方克有成。因此展望未來，對於品質的提升，我們需永不停歇；對於技術的精進，我們必須建構進攻退守兼具的智慧財產；對於人力資源的培育，我們也必需培育更多同時擁有專業與管理職能的人才，藉由透明化的公司治理接受各位股東的檢驗。重視股東權益是本公司最重要的理念，創造最大利潤仍是本公司最主要目標，全體同仁將秉持高度的責任感及團結合作，以經營績效體現出企業的優質，回饋各位股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蔡輔原



會計主管：巫金國



##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仁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07 號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9,690 仟元及新台幣 12,440 仟元。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觸控面板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因客製化生產且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依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以及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存貨評價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490	18	\$	129,20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3,375	12		98,393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60,600	25		140,800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8,123	12		37,06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3	-		1,1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	-		8,977	1
130X	存貨	六(五)		57,250	9		41,476	7
1410	預付款項			4,468	1		1,86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89,349</u>	<u>77</u>		<u>458,897</u>	<u>7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8,933	1		8,366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0,464	2		10,93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36,634	6		46,721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82,887	13		101,194	16
1780	無形資產			245	-		4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266	-		3,3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3,444	1		3,58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5,873</u>	<u>23</u>		<u>174,626</u>	<u>2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635,222</u>	<u>100</u>	\$	<u>633,523</u>	<u>100</u>

(續次頁)



## 富晶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	-	\$ 9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95,525	15	47,05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0,110	5	24,17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564	1	5,6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18,136	3	17,64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3	-	40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0,849</u>	<u>24</u>	<u>95,058</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08	-	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68,148	11	86,283	14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8,356</u>	<u>11</u>	<u>86,303</u>	<u>14</u>
2XXX	<b>負債總計</b>		<u>219,205</u>	<u>35</u>	<u>181,361</u>	<u>29</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91,859	46	291,859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3,875	15	93,87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6,428	10	87,297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36,145)	(6)	(20,869)	(4)
3XXX	<b>權益總計</b>		<u>416,017</u>	<u>65</u>	<u>452,162</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35,222</u>	<u>100</u>	<u>\$ 633,52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蔡輔原



會計主管：巫金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400,973	100	\$ 326,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 七	( 399,443)	( 100)	( 324,571)	( 100)
5900 營業毛利		1,530	-	2,086	-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987)	( 3)	( 12,566)	( 4)
6200 管理費用		( 15,201)	( 4)	( 16,141)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811)	( 4)	( 21,240)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4,999)	( 11)	( 49,947)	( 15)
6900 營業損失		( 43,469)	( 11)	( 47,861)	(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六)	1,595	1	2,81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9,588	2	21,47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 1,122)	-	( 6,664)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	( 2,603)	( 1)	( 3,080)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58	2	14,551	5
7900 稅前淨損		( 36,011)	( 9)	( 33,310)	(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 272)	-	665	-
8200 本期淨損		(\$ 36,283)	( 9)	(\$ 32,645)	(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73	-	(\$ 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35)	-	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8	-	(\$ 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145)	( 9)	(\$ 32,724)	( 1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4)		(\$ 1.1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24)		(\$ 1.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蔡輔原



會計主管：巫金國





富晶通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明顯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銷	股 本	本 資 本	本 溢 價	行 發 行	公 司 權 利 股 票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盈 餘 分 配	盈 餘 工 資	其 他 權 益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登 錄 總 額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292,636	-	\$	93,807	\$	2,522	\$	87,297	\$	11,855	(\$	1,551)	\$	486,566		
109年1至12月淨損		-	-	-	-	-	-	-	-	-	32,645	-	-	-	32,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9	-	-	-	79		
109年1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2,724	-	-	-	32,724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777)	-	-	-	(	2,454)	-	-	-	-	2,454	-	77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68	(	68)	-	-	-	-	-	(	903)	(	903)	
12月31日餘額	\$	291,859	-	\$	93,875	\$	-	\$	87,297	(\$	20,869)	\$	-	\$	452,162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291,859	-	\$	93,875	\$	-	\$	87,297	(\$	20,869)	\$	-	\$	452,162		
110年1至12月淨損		-	-	-	-	-	-	-	-	-	36,283	-	-	-	36,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38	-	-	-	138		
110年1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6,145	-	-	-	36,145		
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20,869)	-	20,869	-	-	-	-	-	
12月31日餘額	\$	291,859	-	\$	93,875	\$	-	\$	66,428	(\$	36,145)	\$	-	\$	416,0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蔡輔原



會計主管：巫金國

富晶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6,011)	(\$ 33,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九) 34,507	38,35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3,199	3,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八) 493	3,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23	-
利息費用	六(七)(八) 2,603	3,08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595)	(2,818)
股利收入	六(十七) (700)	(7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九) -	(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二) 23,958	9,813
應收票據	-	5
應收帳款	(41,055)	8,360
其他應收款	109	(319)
存貨	(15,774)	(3,175)
預付款項	(2,607)	(11)
淨確定福利資產	(5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1)	(96)
應付帳款	48,466	(1,15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5,054	(14,057)
其他流動負債	111	(1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54	9,865
收取之利息	1,590	2,873
收取之股利	700	700
支付之利息	(2,603)	(3,080)
收回(支付)之所得稅	8,947	(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88	10,09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9,331)	(7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二) 及七(三) (4,204)	(2,378)
取得無形資產	(1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00)	(2,6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60)	(5,10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三) (17,643)	(17,165)
短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八) 1,000	-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000)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7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43)	(17,9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715)	(12,9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205	142,1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490	\$ 129,2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蔡輔原



會計主管：巫金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38,23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8,238
減：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損		(36,282,861)
待彌補虧損		(36,144,623)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6,144,623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蔡輔原



會計主管：巫金國



##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u>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程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六條：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六條：<u>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訂定或修正時，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報股東會同意。</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經營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經營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四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管理辦法逐級核准；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供決策者參考。</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或轉呈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定期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評估其投資效益。</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負責單位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及下單後，由經營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若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管理辦法逐級核准；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供決策者參考。</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或轉呈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定期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評估其投資效益。</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負責單位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及下單後，由經營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若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經營管理部門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經營管理部門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p>	<p>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p> <p>二、增訂第五款：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p>	<p>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p>	<p>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 考量公開發行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u>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u></p>	<p>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p>	<p>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六款並配合第二項第五款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p>	<p>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六)款第1、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六)款第1、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u>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p>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p>	<p>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 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ranstouch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 JA02990 其他修理業（監視器，觸控面板及其零組件之修理）。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八、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但轉投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遇有公司解散或清算、合併或分割之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若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並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相關同業水準議定。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自然人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按月每人支給固定報酬新台幣壹萬元正。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之職務依法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5%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之董事酬勞。

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不低於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9,185,946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502,314 股（註）。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五、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11.04.17~111.06.15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明顯	15,353,223	52.60%
董事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雅琇		
董事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輔原		
董事	旺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茂盛	266,044	0.91%
董事	葉芳妤	9,667	0.03%
董事	楊明憲	0	0.00%
獨立董事	吳誠修	0	0.00%
獨立董事	蕭峯雄	0	0.00%
獨立董事	黃仁勇	0	0.0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15,628,934	53.54%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